

## 第一〇八〇次會議

一九六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午後三時十分紐約

主席：Mr. Najib BOUZIRI (突尼西亞)

## 議程項目七十六

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A/5799 and Corr.1; A/5805, A/5807 and Corr.1; A/5940 and Corr.1; A/5969, A/5995, A/5996, A/6005, A/6007 and Corr.1; A/6050; A/C.5/1009 and Corr.1; A/C.5/1011, 1014, 1025 and Corr.1; A/C.5/1027, 1035-1038; A/C.5/L.833, L.836)

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A/5799 and Corr.1; A/5805, A/5807 and Corr.1; A/5940 and Corr.1; A/5996, A/6005, A/6007 and Corr.1; A/6050; A/C.5/1009 and Corr.1; A/C.5/1025 and Corr.1; A/C.5/1027, 1035-1038; A/C.5/L.833; L.836)

## 一般討論(續前)

一. Mr. ILIC (南斯拉夫)說,他願就捷克斯拉夫代表在第一〇七九次會議中所談關於南斯拉夫對十六款(特派團)中經費的立場作一說明。南斯拉夫代表團僅反對將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所需經費列入經常預算。

二. Mr. HOLKERI (芬蘭)惟恐捷克斯拉夫代表誤解芬蘭代表團在第一〇七三次會議中所表示的意見。芬蘭的提議並不是說若干年之前即訂出關於聯合國一切工作的預算最高限度,作為概算的基礎。芬蘭代表團實際上所表示的願望是本組織未來工作的財政設計應予改進,並詢及與每年度的概算一併提出一個未來年度擬辦方案所涉經費問題的綱要,是否可能。

三. 該項建議以及在建議過程中所作陳述的一般要旨,均顯示討論中的財政設計,擬應用到業經核定

的方案方面。並無意訂出由負責設計本組織未來工作的聯合國機關遵守的經費最高限度。

四. Mr. PRUSA (捷克斯拉夫)說,他誤解了南斯拉夫及芬蘭代表團的陳述,頗為抱歉。提到芬蘭的建議,他說不知道是否對該建議已有正確的了解。

五. Mr. MARSCHIK (奧地利)強調委員會若不計及自一九六四年初以迄最近使大會週轉不靈的危機,便不能審議一九六六年度概算。固然此項危機的政治性質較財政性質為強,但若干經費問題仍待解決。聯合國由於和平維持行動所負的債務仍在一億美元以上,又須償還聯合國公債券,倘若聯合國中東緊急軍的行動繼續下去,將須對這類行動籌措經費。此外,對於將來和平維持行動經費籌措的意見仍有基本上的歧異。奧地利代表團作為特設維持和平行動問題委員會的一個委員國,充分了解這些問題的複雜性,以及解決這些問題所需要的巨大努力。

六. 該國代表團與多數國家一樣,也關切所有國際組織支出的持續增加。但它深知聯合國工作的擴展必然會反映出較大的預算支出。因此,只要這些支出是表示本組織任務的增加,而且保持在可以接受的限度以內,該國代表團願投票支持所請求的經費。但必須保證一切支出保持在以不妨礙本組織繼續推動工作為準的最低限度。

七. 關於會議次數不斷增加問題,尤為奧地利代表團所注意,遏止此事的最好方式當然是向各國代表團及各國政府本身呼籲。假若一方面譴責第五委員會的會議頻繁而其他各主要委員會或其他聯合國機關的各國政府代表要求召開更多會議愈來愈多是沒有意義的。奧地利在過去三年中曾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內呼籲更加密切協調聯合國的工作,並大量減少各輔助機關會議次數及頻率。該代表團曾支持秘書長關於此事所作的建議,但理事會關於此一問題所通過的幾項建議的效果,為後來幾次屆會所採取的措施抵消了。若同一國家的代表與代表團間缺乏更好的協調,而大會對會議次數的申請也不能作若干的控制,便不會有改進的希望。該代表團鑒悉聯合王國代表就此問題所表示的意見(第一〇七三次會議)至感興趣,並想知道諮

詢委員會是否可就此一問題的各方面作一研究，並向第五委員會提出具體的建議。

八、各會員國都同意檢討並重新評估聯合國的結構及各種程序，以便適應自聯合國成立以來二十年中所發生的變化，是有益的。由於安全理事會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為反映本組織會員國數的增加最近均增加了理事國，由於和平維持行動問題已經列入大會議程，又由於加強聯合國和平解決爭端機構問題亦列入議程，所以審議行政及預算方面的事項可能也有好處。倘若每年度的一般討論能成為對本組織在行政及預算方面所面臨的較為基本及長期問題的坦白且有結果的辯論，而且可能對這些問題採取行動，該代表團將對此項討論表示歡迎。

### 議程項目七十七

國際公務員制度專門人員及更高職類薪額之覆核(續前)\* (A/6056):

- (a) 國際公務員制度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續前)\* (A/5918/Add.1);
- (b) 秘書長報告書(續前)\* (A/5918)

九、Mr. GRE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說，審議的項目對有關各職類官員及對各會員國都非常重要，因為各會員國對於本組織的支出皆提供難額，須依靠各該國人民的資源方能做到。因此，這個問題應根據清晰正確的資料予以徹底審議，殊屬必要，俾能解決問題的辦法不致危害任何人的利益。所提議的專門人員及更高職類薪額的增加並非因為生活費的上漲。大家都知道薪給制度中包括了計及生活費上漲的半自動調整程序。現在所提議的是對一般薪給制度現有結構的重加審核。這種審核曾於一九五〇年首先實施，一九五七年又有一次審核——當時實際上並未建議任何增加——最近於一九六一年又重加審核一次。蘇聯代表團承認已到了再度審核一般薪給制度的時候，尤其是一九六一年度所提議的薪額表中曾發現嚴重的缺點及矛盾。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在該年度對於公務員制度諮委會的提議並未提出建議，因為它發現這些提議係根據有疑問的資料及令人難以置信的理由。在同一年度內，若干代表團在第五委員會曾表示過類似的意見。甚至有人曾說，除非將該問題作

更徹底地研究，便無法獲得有效的結論。基於後一理由，大會乃於一九六三年在其決議案一九八一B(十八)中實行擴大國際公務員制度諮詢委員會任務規定的建議，以便該會能對國際公務員制度的薪額表問題整個地加以研究。該代表團已經很仔細地研究過向委員會提出的文件，但它見薪給制度並未應所要求的予以徹底研究不得不表示詫異。因此，該代表團認為在完成該項研究以前不能核准增加薪額。從公務員制度諮委會的報告書(A/5918/Add.1)中，顯然看出它並未解決支配一般薪給制度的那些原則問題，這一點是曾受人批評的。聯合國體系各組織執行首長提議的用意，只在重訂前於一九六一年審核時，聯合國薪給與美利堅合眾國國家公務員制度所付薪給之間存在的關係。公務員制度諮委會不能提前就對此問題作徹底的研究，該委員會承認提議的增加過大，但因為該委員會不能擬訂一個有科學根據的新薪額表，它便顯然祇採取折衷辦法，而建議將提議的增加額減少三分之一。此項工作方法將不能使公務員制度諮委會完成各方對該委員會所要求的工作。此外，該代表團發現公務員制度諮委會報告書中的矛盾；因此，公務員制度諮委會在第三十一段中稱：任何新訂的聯合國薪額表應當計及美國公務員制度中職位分類的改變，但在附件A第十段中卻又承認，因為關於聯合國職等與美國人事制度職等之間的同等職位不能確定，故不可能作精確的比較。附件B所載表內將美國公務員制度的GS-7級與聯合國的P-1級相比，又將GS-12級與P-3級相比：但他不知道何以就美國公務員制度來說，其間有四級之差，而聯合國則只有一級之差。包括七級的聯合國薪額表與包括十二級的美國薪額表之間係依下述方式比較：將聯合國薪額表比照美國薪額表予以“提高”。既然堅持兩制度間各級嚴格對列的原則，何以不使薪額表由上到下顯得更平均些？此外，公務員制度諮委會也承認對所作比照的效用，迄未加以檢討。我們所需要的是詳細分析所有聯合國職位及所有美國公務員制度中職位的精確資料，以便作為比較的根據。

一〇、公務員制度諮委會曾經表示它對諾保美爾原則迄今為止在聯合國制度如何適用尚有疑問；它在報告書第六十三段甚至還說到與此原則相關的服務地點調整數，實施以後引起偏差現象而且可能產生不妥當的結果。該報告書承認國際徵聘職員的報酬應超出最高的公務員制度薪額的限度，始終未曾訂出。實在說來，此項超出部分隨所審議的職位的門類變化甚大；

\* 續第一〇七八次會議。

因此，一個已婚的 P-3 人員較其美國制度中的同等職位人員多得百分之四十，而一個 D-1 人員與美國的同級官員之間的差別則僅為百分之十四。

一一．公務員制度諮委會在其報告書第十九段中述及在聯合國體系所有各組織於北美洲以外地區雇用的全部專門人員之中，只有百分之十左右係北美洲籍。由於公務員制度諮委會報告書第六十三段非常確切地指出一個美國籍職員在其本國內工作所得的報酬要比他在日內瓦工作所得者為多，則上述意見如何能作為增加薪額的理由？此外，委員會所據有的其他文件並未確認人們所說從高薪給國家徵聘人員所遭遇的困難。大家都知道聯合王國及西歐其他國家都已經超過它們所希望的徵聘職員的限額，而美國與加拿大兩國國民的徵聘情形也都恰在它們各自的限額以內。關於在許多工作部門徵聘高度合格職員的困難，公務員制度諮委會強調，若認為這些困難的大小，乃現行制度下薪額適當與否的充分準則，將屬虛妄之見。公務員制度諮委會認為將薪給增加到徵聘職員不再發生困難的水準，將形成超額支出，而且這些困難是否只以增加金錢報酬的方式就能夠解決，也的確很難說。大家未能將這項考慮銘記心中，殊屬遺憾。

一二．該代表團贊成公務員制度諮委會的最重要結論，即須於一九六六年對制訂現行國際公務員制度薪額所依據的原則作一審核。關於這一點，應該注意的是諮詢委員會因為未曾詳細研究過該項特殊問題，因而拒絕接受立刻增加薪額提議實質的任何責任。情形既然如此，則除非已經完成必要的研究，便無正當理由倉卒予以核定所提議的增加。有些人反對說，此項研究可能要費一年以上的時間。但對此項似將註定遭受永久延擱的研究來說，將此項特別決定延期一年，豈非使此項研究實際上得以完成的最佳保證？而且，倘若人們想到過去此類審核曾經相隔七年之久，則一年並不算長。因此，非俟對一般薪給制度的徹底研究獲得結果，蘇聯代表團絕對反對所提議的增加。

一三．Mr. GANEM (法蘭西) 於讚揚公務員制度諮委會及諮詢委員會所做的工作之後，強調第五委員會所據有的關於增加國際公務員薪額的提議，並非由於生活費的增加，因為服務地點調整數可以補償此項增加。這些提議是由於實施一九二〇年由國際聯合會諾保美爾委員會所核定的原則，即國際公務員薪給應以世界上最富庶國家公務員的薪給為根據，以期避免若干徵聘上的困難——不論在何種情形下都是有限

的——尤其是關於北美洲籍的技術人員及專家。他回憶上述原則通過之時，國際聯合會的會員國數目不多，參加者以西歐及拉丁美洲國家為主；非洲只有賴比瑞亞、南非，一九二三年以後又有衣索比亞；美國、蘇聯、甚至德意志都未曾參加國際聯合會，至少在該會的最初數年是如此。

一四．今天，聯合國會員國的數目幾乎三倍於國際聯合會會員國的數目，而且各國的生活水準間的差距已經大為擴增。約有五十個聯合國會員國的會費攤額經訂為最低限度的水平——百分之零點零四——而且許多國家甚至連此最低限額也負擔不起。因此，他頗懷疑此舉是否適當，即委員會決定將各會員國的財政負擔再予增加二百七十萬美元，或者如果將所有各專門機關都計算在內，增加三倍於此的數額。秘書處聲稱為便於徵聘美國專家，有增加國際公務員薪給的迫切需要。法蘭西代表團充分了解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的很多職位必須由美國國民擔任，但並不認為諾保美爾原則不經檢討或修正即應自動予以保留。公務員制度諮委會的意見大致相同，因為該會已經決定於一九六六年對國際公務員薪給所應依循的基本原則作一研究。諮詢委員會就其本身的立場言，曾懷疑在公務員制度諮委會所作的新研究獲得結果以前，是否應當延遲任何行動。該代表團在投票支持增加薪額之前，當然想要擁有可以自行處理的全部文件，以免第五委員會在二、三年的期間內，可能再度陷於非修正薪給制度不可的境地。因此，該代表團贊成延擱，而且拒絕支持牽涉如此重大負擔的提案。

一五．Mr. MESQUITA (巴西) 請主席將關於專門以上職員薪額增加的提案的表決延至下週，以便各代表團可以深入研究此一問題，並從事諮商。巴西代表團對於專門人員薪額的增加及概算第三款(薪俸與工資)下的其他追加支出都礙難接受。就該款來說，應當制訂一個公式，使各國攤額不致增加太多。委員會必須以在審議其他各款期間所慣有的節約精神來研究第三款。最後則說，對公務員制度諮委會工作實質的讚許並非自動接受該會提議的理由。

一六．主席亦認為鑒於所討論下問題的重要性，而且應作諮商，似宜延緩表決。

一七．Mr. MORRIS (賴比瑞亞) 對法國代表讚許賴比瑞亞的話表示致謝，並重提法蘭西在非洲解放中的功績。

午後四時零五分散會